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0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0001-GXDY

采购单位: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5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22
	三 投标文件	22
	四 投标	25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六 合同授予	28
	七 其他事项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020 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NNZC-2020-G3-00001-GXDY)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0 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0001-GXDY; 采购计划文号: XXTZC[2020]945 号-001

项目名称: 2020 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

预算金额: 100万元

最高限价: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	数量
0000 左立安队印记以安米扫世	数字化扫描 30000 件, 33.34 元/件; 如需进一步了	1 7番
2020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	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符合国保函 {2016} 32 号文规定;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自采购公告发出之时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y.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获取地点: 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nnggzv.org.cn)的信息公告处。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www.nnggzv.org.cn)的信息公告处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 9 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如自行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承担防控疫情后果。)
- (2)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00。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人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详见附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投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小时(即 2020 年 8 月 18 日 8 时 00 分)统一将收到的投标文件运送至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点为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民中心 9 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以确保本项目能在投标截止(开标)时间准时截标。供应商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并尽量在投标截止日期 1 日前送达。
 - (5) 邮寄地址: 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德元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 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附件:

邮件外包粘贴表格(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开标日期:

联系电话:

联系电子邮箱: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和深化改革有关内容的通知》(南财采[2019]27号)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地址: 衡阳西路 35号

联系方式: 0771-3829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

联系方式: 0771-55338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 工

电 话: 0771-5533823

4. 监督部门: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1-313036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0年7月27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服务 内容	服务要求	単位	数量
		一、适用规范、标准 档案数字技术参数及要求执行国家档案局、最高法、广西区高院等 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DA/T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 范》、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档 办发[2014]7号)、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定(GB/T18894-2002)、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暂 行办法【2013】28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 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人民法院信息系 统建设技术规范》、《档案著录规则》(DA/T18)、《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DA/T1-2000)、《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关于加强对纸质文件资料数字 化扫描加工保密管理的通知》、《广西电子档案数据光盘存储管理规范》 等。 按照《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档案管理制度汇编》标准实施,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项	1
1	2020年案段讼卷描	把庭审产生的纸质案卷材料,通过扫描仪扫描之后,将生成的电子图片挂接到采购方指定的随案生成档案管理系统中,实现对电子卷宗的检索和利用。 二、服务工作要求 1.根据档案纸质的实际情况确认技术采用快速或者平板扫描,纸质过软、过硬、过薄、破损、严重破损或字迹不清等,采用平板扫描。 ★2.由中标方自带整个加工生产线的整套设备及不少于 10 位专业技术熟练的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工作(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根据招标方场地最终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购买设备费及服务人员的工资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扫描设备维护、加工人员管理等均由中标方负责。采购方提供场地、桌椅及水电供中标方使用。 ★3.中标单位需安排两名从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管理工作 3 年以上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时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驻点在服务场地,负责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日常工作的处理、协调和落实各项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三、数字化服务流程主要环节 2020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内容:分批进行档案交接、信息录入、回填、制作文书、编码、盖章、登记、扫描上传、数据备份等各项工作。在不同阶段制作生成的诉讼材料电子卷宗为:立案阶段应当制作并同步生成下列诉讼材料电子卷宗: (1)流程信息表、受理案件通知书、缴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	项	1

(2)起诉状、申请书、案件移送函等表明案件来源的材料、当事人身份证明材料、诉讼代理人的相关材料、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回证等纸质诉讼材料。

立案阶段材料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立案电子卷宗的制作生成,将案件移送审判部门时,应当确保本环节的诉讼材料全部形成电子卷宗,并与纸质卷宗材料完全一致。

该服务过程中注意事项:

- 1、严格办理交接手续。按招标单位的要求,严格办理登记数字化加工各项流程的交接手续,详细做好交接记录。档案交接工作由招标单位、中标单位负责办理,纸质诉讼材料交接工作由各庭室书记员、加工单位指定交接人员,签字确认。
 - 2、扫描方式: 采取分段扫描、随案同步生成的方式。

电子卷宗制作应当根据诉讼程序的不同阶段随案同步生成,立案部门及各审判业务部门根据案件进展和审理阶段生成的材料及时移交扫描中心由加工方进行材料扫描、生成电子卷宗等工。

- 3、扫描前的预处理。中标人必须在扫描前对案卷进行预整理,首先 对案卷信息、页码等进行细心核对;由于部分档案特殊,纸张情况复杂, 中标人必须保证用最保守的方式处理,如案卷启钉、拆分,保证纸张的 平整、抚平边角。对新老程度不同的纸张,应采用最为可靠的扫描设备 和扫描方式完成档案扫描,务必保持档案完整无损,避免纸张褶皱、撕 裂、破损等情况的发生。如遇到档案纸张质地脆弱,不适合反复拆装的 档案,应采用不拆卷扫描的方式进行,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 造成二次损伤,不得人为的恶意损害档案。
- 4、中标方必须严格保管好招标方移交的档案。中标方在档案数字化 处理加工期间,必须严格、妥善保管好招标方交给的档案,确保档案的 绝对安全。

★四、档案图像扫描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05、《广西 壮族自治区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保 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 1. .图像存储格式。全部采用彩色单页 jpg 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 200dpi。特殊情况如文字偏小、密集、清晰度差,可适当提高分辨率。所有照片档案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照片档案数字化技术要求》为彩色 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形成成品为 24bit 真彩的 JPEG 不压缩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
- 2. 扫描图像质量的要求。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图像清晰、完整,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 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 (1) 扫描影像的顺序与纸质档案保持"4个一致",即案卷号与扫描图像挂接的案卷号一致、卷宗封面信息与卷内内容一致、卷内目录页码与卷内材料页码一致、实体案卷与扫描图片顺序排列一致,不可颠倒,不能有漏页和重页,无颠倒,无漏扫、重扫或多扫,保证电子影像的完整齐全。发现不一致时应进行调整,发现文件漏扫时,应及时补扫并正

确插入图像。

- (2)扫描时,应根据纸张质地、底色、薄厚程度等因素,设置最佳的扫描明暗度、对比度设置,保证原始扫描图像效果与原件吻合。
- (3) 纠偏。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进行旋转还原,图像不偏斜或倒置。 需跟原件保持一致。
- (4)对于档案有破损、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档案,应先进行技术修复,折皱不平影响扫描质量的原件应先进行平整、修复、粘贴等后处理再进行扫描。
- (5) 去污。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在不影响可懂度的前提下展现档案原貌。(6) 图像拼接。对大幅面纸张采用分小幅扫描形成的多幅图像进行无逢拼接,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图像。
- (7)裁边。超出页面正常边距,无内容、多余的边进行裁切,缩小文件容量。

4. 图像挂接

★数据挂接正确率必须达到 100%。

(1)中标方负责对扫描图像、案卷信息、条目信息、页码、挂接等数据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核对。与原始档案进行核对,核查全文与目录信息、页数、图像文件总数与目录总数的一致性进行核对,检查正确率达 100%合格。中标人必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标准规范,保证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后能够与采购人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顺利对接,全部电子数据必须符合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格式确保挂接到招标方指定档案管理系统中。

数据挂接后,以档案文件级目录数据库为依据,对挂接的图像文件 进行检查,检查图像文件的命名格式是否符合要求,图像是否能打开, 发现错误及时作出修正,否则招标方有权单方要求重做。挂接后的数据 要保证运行的正确和稳定,如出现漏挂、重挂、挂错的要重新挂接。

- (2)扫描图像的命名按招标方要求的命名规则进行。中标方确保每幅图像文件与对应实体档案的档号、册数、页面等关联的一致性、唯一性和正确性。
- (3)数据自查。中标方要认真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包括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检查标准为:目录数据、图像文件页码顺序是否正确,是否多页或少页,是否有重复、跳号、漏号的情况,扫描的页面内容是否完整、保持档案原版原貌,图像清晰度达是否达到方便阅读、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的要求;自查率不低于98%。

★五、数据移交

- 1、移交数据。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电子图像、电子目录以及各流程形成的纸质资料所有权属归招标单位所有。包括项目加工形成的各种统计资料、硬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交接清单都必须完整移交给招标方。
- 2、移交规范编目的成品影像数据。数据挂接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进行多套备份移交给招标单位,全文数据和目录数据的备份不少于3套,存储至脱机介质上。
- 3. 对备份介质的要求用档案指定专业硬盘三备份制。中标供应商必须使

用档案专业硬盘进行备份,硬盘长期存档不低于 20 年。中标供应商制作的数据备份要保证备份数据完整、档案数量正确、能打得开,备份介质要有规范的标签标明。同一备份介质的编目信息应与影像文件完全对应,出现任何不一致均需返工。备份要写清编号,保证图像清晰,应符合数据备份要求。

★六、保密要求:

- 1. 中标方必须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必须保证档案内容与档案载体的安全,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严格执行《保密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保密局 2013 年联合下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数字化工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二五"档案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等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相关制度,规范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 2. 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许私自携带任何可存储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本次项目涉及所有计算机硬盘数据移交给招标方。中标方的设备进入或离开工作现场必须要经招标方指定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核查。
- 3. 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 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 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 4. 中标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在私人通信中涉及秘密;不在电话、公共场所和家属、子女、亲友面前谈论有关档案秘密;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带人进行扫描场地参观或学习。
- 5. 中标方在工作中必须与采购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做好整个项目流程各个环节工作的详细登记,完工后全部移交给招标单位。

★七、中标方严格执行数字化工作规定。

中标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保密局、广西区档案局、广西区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及招标单位的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 1. 由中标方负责培训服务人员。培训内容包含档案、保密、防火、 技术、技能操作等与档案规范管理有关方面知识。
 - 2. 档案遗失、污损的赔偿要求。
- (1)中标方造成档案遗失的,由其负责补办丢失的能证明原档案相 关材料的复印件:无法补办的,按1万元/卷(件)赔偿。
- (2) 中标方不遵守工作规则造成档案污损档案的,先进行修复,并按 1000 元 / 页赔偿;无法修复的,按 1 万元/卷(件)赔偿,每卷(件)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
 - (3) 赔偿金归招标方所有。

商务 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三、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四、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要求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有关扫描设备、工作场地、人力配置等总体配备完毕。
- 3、中标方能提供及时响应的项目后期维护服务,应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服务期的期限,免费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方式和费用,服务响应时间、公司的技术力量、技术服务内容、保密措施和质量水平、免费培训项目等。
 -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 5、服务验收标准:对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分项进行验收,包括档案整理、档案扫描、图像 处理、图像质检、命名规则、著录、图像存储、数据挂接、数据备份质量等验收环节。
- (1) 同一批验收的档案,抽查的比率不得低于 10%。同一批次验收的档案,质量抽查合格率达到 98%(含 98%)以上。

验收抽检的合格率达到98%以上(含98%),予以验收通过。

★合格率=合格的文件数/被抽检文件总数×100%。

验收合格复查无误后方能视为档案数字化扫描验收合格。档案的装订还原正确率 100%; 、影像索引数据匹配准确率、索引数据库挂接准确率 100%; 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9%。备份数据光盘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视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验收影像准确率(顺序准确、不多页少页、保持档案原版原貌; 图像清晰度达到方便阅读要求、布局合理、图文挂接准确)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要求重做。

- (2) 采购方对中标方工作采取平时检查和阶段验收、最终验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验收前中标方应提供已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案件材料的明细清单一份(电子版本)供采购方使用。
 - (3) 中标方验收如下:
- ①扫描质量抽查。抽查量不低于总量的 10%。若有漏扫、错扫、扫描质量明显粗糙模糊与原图差别很大的,中标方将无偿修改。直至修改后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以上验收中,中标方提交验收的工作成果,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不合格的,全部发回由中标方全面自检、纠正,中标方补正后重新向采购方申请验收,直至合格。

- ②边加工边应用。在硬件条件基本具备的情况下,验收合格、完成挂接的档案资料能实现服务利用功能。
- (4)业务量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如遇对业务流程的调整,则提前一个月向中标供应商提供最新验收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按新标准按时完成工作。
- (5)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其他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设备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3、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每月初提交一份上个月完成工作量报表给采购方,采购方进行质检验收合格后,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最终报表为依据计算服务费金额,每月结算一次服务费,一年分十二次结算。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供应商结算申请书和当期应结算金额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的100%。
 - (2)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五人及以上 (含五人)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 务文件等内容打分。
 - (三)评分细则: (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30 分

- (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 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 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6%);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相关证明材料为:①行政机构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提供社保证明同月份)》;②2016~2018 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备查);③提供项目成本组成明细,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磋商供应商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 2018 年磋商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3个项目或公司的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委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7) 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价=投标报价;
- (8) 价格分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 ------ ×30 分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1) 技术服务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方案、设备配备方案等)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

- 一档(3分):对总体服务方案、设备配备、工作流程安排、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描述简单或无描述;
- 二档(6分):对总体服务方案、设备配备、业务内容进行量化、工作流程安排、服务质量标准、管理制度、技术保障措施方案满足项目要求;
- 三档(10分):对总体服务方案、设备配备、业务量化准确,工作流程安排合理,服务质量标准明确(有详细的图文说明)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有合理可行的质量管控措施、技术措施以保障服务质量方案。

(二)人员配置方案(满分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配置情况、进度计划等)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

- 一档(3分):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人员配置方案; 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有简单的描述或无描述;
- 二档(6分): 投标人提供了可行的人员配置方案,对岗位、分工、进度计划、绩效考核、应急预案一定的描述;
-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岗位清晰,工作内容明确,工作计划合理,工作环节衔接紧密且工作量与拟投入的设备相匹配,并制订相应的绩效考核指标,有可行的应急服务预案。

(三)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

- 一档(3分):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对服务的质量管理、质量体系、档案安全措施等有简单的描述或无描述;
- 二档(6分): 投标人提供了可行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 对服务的质量管理、质量体系、档案安全措施等有一定的描述;
-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及贴合实际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措施保密措施等。

(四)现场管理、保密及特殊处理措施方案(满分 10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现场管理、保密及特殊处理措施方案的详实性、科学性、可行性,以及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等方面情况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

- 一档(3分): 投标人提供了简单的现场管理、保密及特殊处理措施方案; 对现场的管理、保密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等有简单的描述或无描述;
- 二档(6分): 投标人提供了可行的现场管理、保密及特殊处理措施方案; 对现场的管理、保密及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等有一定的描述;
- 三档(10分): 投标人提供了完善的现场管理、保密及特殊处理措施方案; 有详细及贴合实际的现场的管理制度、保密管理要求、档案的特殊处理措施等。

(五)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评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质保期、技术培训方案、服务方案、维保方案等方面,由评委独立打分。

- 一档(6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响应体系、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服务承诺、等 内容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二档(1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可行,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较少的服务响应时间、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培训计划,能更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 三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响应体系、最少的服务响应时间、最便捷的服务响应方式、具体的服务承诺、详细的培训计划及维保方案、技术服务人员配备等,能很好地为采购单位服务的。
- 3、商务分……………满分 10 分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且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1) 投标人自 2016 年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 (2)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密知识合格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2分。
- (3) 投标人通过 IS09000 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投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得1分: 满分1分。
- (4)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从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管理工作至今满6年或以上(需提供所从事过项目的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证明、档案业务培训、保密业务培训相关证书)的得4分,3-5年的得3分,满分4分。
- (1) 投标人在截标目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 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分6分。
 - (五) 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1	采购人	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地址: 衡阳西路 35 号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771-38296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 0771-5533823
1.3	项目名称	2020年立案阶段诉讼案卷扫描
1. 4	项目编号	NNZC-2020-G3-00001-GXDY
1.5	采购预算	100 万元
3. 2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 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国家秘密载体印制(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具有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符合国保函{2016}32号文规定;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起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
		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
		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南宁市金湖北路 58-2 号金庆盛酒店七楼广西德元
4. 2	质疑受理	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咨询电话: 0771-5533823
8.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8.8	投标文件电子档	2、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0.0	这個人目 1 1 1	3、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4、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 U 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
		投标文件较中。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原国家计委)文件 "国家
		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02】1980号)及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
11.4		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请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青年国际支行
	18 1-2-14 M	
12. 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90_天
15.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 9楼南宁
15.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具体安排详见9楼电子大屏幕场地安排
		表)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
	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
	作,投标人务必做到:"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
	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
 	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
一 任 仁	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3.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 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
	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
	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预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售价及报名要求:见招标公告。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南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nanning.gov.cn/index.do、《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投标人基本条件:

-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 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
- 3.4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4.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4.4 投标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和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等;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4) 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 (6) 系统报名回执打印件;
 -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4.5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4.6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诉

-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办提起投诉。
-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 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 加盖公章。

-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 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5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 5.6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2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 8.2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 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3 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 投标无效。
 - 8.5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 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8.7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 10.1.1 资格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投标人 2019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社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需提供)、经审计的连续两年财务报表复印件;资格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资格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和竞标人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等复印件;
 - 10.1.2 报价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 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

写。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 (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5)项如有请提交。

- 10.1.3 技术文件, 包括:
- (1)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 (3)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货物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片, 产品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格式自拟)。

技术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中的第(3)项如有请提交。

- 10.1.4 商务文件,包括:
- (1)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 (2)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3) 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 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可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 11.3 投标报价为总承包报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投标人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同一个投标文件袋(纸箱)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 开标。
 -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 (2)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采购人的见证下拆开投标文件包封,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密封性和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进行签字确认:
- (3) 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4)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5) 开标结束。
 - (6)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评审: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 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 1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17.4 评标程序:
-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 17. 4.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 (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由专家评委进行评审。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
-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 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采用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 桂财采(2016)42号无效投标条款):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0.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20.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10)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22. 恶意串通行为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投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23.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广西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 24.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二份、副本三份)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24.4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4.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项目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 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 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24.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4.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 24.8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13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24.9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24. 10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4.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 履约保证金

- 26.1 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时交纳到采购人账户。
- 26.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スケ	1
	-+'¥ •	,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 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Y 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应 当 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格式)

ACIA ANTO TO THE AT								
项号 服务名称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元(Y元)								
分标(此处有分标是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项目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项目货物,由本企业承担货物、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项目货物。本条所称项目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项目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 为准。
-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 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我方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u>序号</u>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u>数量</u>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u>备注</u>
1						
<u>2</u>						
•••••						
	<u>广西工业产品</u>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偏离说明	
1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2					正偏离(负偏离或 无偏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是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²⁾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³⁾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采	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为
便于	一贵方公正、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	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经查询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 解。

说明:

- 1.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打印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信用管理提供材料

投标人需提供财政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材料复印件或无违法违规情形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投标人提供认定材料;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提供无违约违规情形 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若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 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u> </u>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	
	1	1	正偏离(负
	2	2	偏离或无偏
	3	3	离)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	项目采购文件	第二章"服务	冷需求一览表"	中商务条款部	分的售后服务要	京求自行填
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u>(姓名)</u>系<u>(投标人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u>(姓名和职务)</u>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u>项目(项目编号:)</u>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

_____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中标供应商:

目 录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 4、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5、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6、 投标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技术资料表
- 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文号: XXTZC[2020]945 号-00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方) 乙方: (供应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 1.1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 1.2 技术参数: 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Y____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 4.1 乙方交纳(大写)人民币______(Y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4.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 产权

-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
- 8.2 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 9.3 在本合同第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9.4 在本合同第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9.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 (3)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5)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 (7)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